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购买机关食堂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供货单位 ：南京青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日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 制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青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向乙方购买机关食堂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除外。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金额为 2960249.00 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零贰佰肆拾玖元（人民币）。

2、本合同约定服务费包含合同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月度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4、具体的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价，合同价款按月支付。采购人每季度根据食堂管理考核表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打分，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考核当月进行扣除结算。考核标准见附件。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第三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甲方每季度根据食堂管理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在日常工作中，如发现乙方存在相关问题，甲方现场出具扣分说明并由乙方签名确认。

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标准服务费。得分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200元。若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暂停发放服务报酬。不按要求整改的或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甲方还全部服务费。

2、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1‰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10%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2026 年 6 月 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20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南京青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空港科创中心北楼(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附件：食堂管理考核标准

甲方每季度根据食堂管理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在日常工作中，如发现乙方存在相关问题，甲方现场出具扣分说明并由乙方签名确认。

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标准服务费。得分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200元。若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暂停发放服务报酬。不按要求整改的或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考核内容	服务标准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一、劳动纪律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	迟到一次扣1分，早退一次扣1分。	5	
	按规定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穿着应整洁、干净，非工作需要不得赤脚穿拖鞋。	不按规定着装扣1分。	1	
	工作时间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工作时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扣1分。	1	
	自觉遵守食堂各项规章制度，爱护食堂的各种设备、设施用品等。如有人为破坏的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每检查一人次不合格扣1分。	1	
	工作时间不得喝酒，工作场所不吸烟，不在非休息时间和地点休息。	工作时间喝酒扣1分，吸烟扣0.5分，在非休息时间和地点休息扣0.5分。	2	
	不私自乱动服务工作范围内的物品、严禁占有他人物品。	不符合要求扣0.5分。	0.5	
	工作期间拾捡的一切物品上缴部门负责人或主管，不许私自带走。	不符合要求扣0.5分。	0.5	
	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经济往来。	不符合要求扣2分。	2	
二、卫生要求	一、员工卫生要求 1、每年必须进行身体检查，取得健康证才能上岗工作，凡患有传染病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必须退岗，每年度体检一次，由供应商负责。	无健康证扣1分，患有碍食品卫生疾病不退岗扣1分。	2	
	2、一律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女同志不得涂指甲油。	未做到四勤扣1分，女同志不按要求执行扣1分。	2	
	3、进入食堂前必须更换工作服，戴工作帽，头发置于帽内，加工、烹饪及分发食品时要戴口罩。	未换工作服扣0.5分，未戴工作帽扣0.5分；加工烹饪及分发食品时未戴口罩扣1分。	2	
	4、工作前及整理食品原料后，使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的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	未按要求执行扣3分。	3	
	5、不得有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	未按要求执行扣3分。	3	
	二、设备及环境卫生要求 1、食堂应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灭鼠、灭蝇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不符合要求扣2分。	2	

	2、餐具必须每餐清洗干净，定期专人负责消毒并做好记录，消毒剂必须有固定的存放场所，并有明显标记。	未消毒扣 1 分，未记录扣 1 分，消毒剂存放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三、食品储存及加工的卫生要求 1、食品储存应分类、分架、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未按要求存放扣 1 分，未及时处理变质或超保质期限食品扣 1 分。	2	
	2、食品储存场所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识，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应分柜存放。	食品储存场所有个人物品扣 1 分；冷藏设备无标识扣 1 分；食品未分柜存放扣 1 分。	3	
	3、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它工具、容器必须标识明显，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工具、容器未分开使用扣 1 分，未定位存放扣 1 分，不清洁扣 1 分。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食谱加工制作职工的工作餐，并做好职工饭菜销售刷卡工作。	无故不按食谱加工制作扣 1 分，未做好职工饭菜销售刷卡工作扣 1 分。	8	
	负责高温季节防暑降温饮料的加工。	未按要求执行扣 2 分。	2	
	完成采购人临时用餐任务。	未按要求执行扣 2 分。	2	
	进行紧急事项供餐。	不能满足要求扣 5 分。	5	
	完成采购人食堂主管安排的临时工作。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	
	服从采购人管理，接受采购人监督及相应考核。	不服从管理扣 2 分，不接受采购人考核扣 2 分。	4	
四、供应要求	注重食品营养及菜肴的色、香、味、形。	菜品色、香、味、形欠佳扣 3 分。	3	
	供应商须基于就餐数据动态制定供餐计划，确保人均每餐剩余废弃量（不含不可食部分）≤15 克，并在取餐区、回收区设置劝导员落实反浪费措施。	每发现一次菜品浪费现象扣 3 分。	3	
	职工早中晚餐符合要求的种类和数量，准时供应，供应期间不得出现菜品中断。	职工早、中、晚餐不符合要求扣 2 分，中断的扣 3 分。	5	
	所供食品必须留样 48 小时，并由厨师签字确认。	未留样扣 3 分，未签字扣 2 分。	5	
五、菜单制定要求	广泛听取采购人代表或职工意见，于每周四上午制定好下周菜单。	不按时制定食谱扣 5 分。	5	
	菜单的制定由项目负责人，营养师、供应商厨师长共同研究制定，报审批后实施。有重大活动时制定的菜谱报领导审批后组织实施	不按要求制定菜单扣 3 分，未审批扣 2 分。	5	
	食品的花式品种要求多样化，符合季节特点。	菜单品种单一扣 3 分，不符合季节特点扣 2 分。	5	
六、厨具设备的维护保养	供应商负责厨具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记录。	未按要求维护保养扣 3 分，未记录扣 2 分。	5	
七、投诉	就餐人员投诉建议	有效投诉一起扣 3 分，能整改到位扣 1 分	3	
总分：100 分				